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SE00303
3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83
聯絡人：張永旺
電 話：(02)7736778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陸字第1010027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5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1年2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101093150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15日台內移字第10109315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工作小組

101/02/21
08:15:55

擬上網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。

秘書處 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